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曾自然资规罚(2022)5号

随州市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我局于2022年9月20日,对你单位非法占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,你单位于2008年9月以来,未经批准,擅自在何店镇响堂街居委会四组非法占用土地197.05平方米建设朝阳小区住宅楼(其中:2#住宅楼占地面积8.39平方米,3#住宅楼占地面积20.31平方米,4#A和4#B住宅楼占地面积168.35平方米)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:“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,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”的规定,属非法占用土地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

1、询问笔录;2、现场勘测笔录;3、占地现场照片;4、土地使用证;5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;6、随州市曾都区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明;7、土地勘测技术报告书;8、测绘报告书;9、国土空间规划鉴定书;10、营业执照;11、身份证复印件;12、其它相关证据。

我局已于2022年10月14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,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: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,非法占用土地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,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恢复土地原状,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,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可以并处罚款;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: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,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”和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1999年1月1日实施)第四十二条: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,

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15日内将非法占用的197.05平方米土地退还给曾都区何店镇响堂街居委会；

2、没收在非法占用的197.05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1182.3平方米的建筑物；

3、罚款1971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：“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银行应当收受罚款，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。”的规定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：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农行烈山支行，账号：[REDACTED] 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曾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曾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 [REDACTED]

电话：3313176

地址：随州市青年路196号

